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林銘珠

相　對　人　上城糕餅小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泉平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09年5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經雙方合意，資方給付勞方...㈡吳林銘珠：工資305,371元、資遣費50,000元，合計給付355,371元，並分14期方式給付，第1期為109年6月15日前給付30,371元，第2期為109年7月15日前，第3期為109年8月15日前，第4期為109年9月15日前，第5期為109年10月15日前，第6期為109年11月15日前，第7期為第109年12月15前，第8期為110年1月15日前，第9期為110年2月15日前，第10期為109年3月15日前，第11期為109年4月15日前，第12期為109年5月15日前，第13期為109年6月15日前，第14期為110年7月15日前，第2期至第14期各期各為25,000元，資方同意於每期到期日前各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內，上述分期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勞資雙方就本案達成和解。」之調解內容中，於新臺幣305,371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兩造間因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5

月29日經新北市政府委託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371元、資遣費50,000元，合計給付355,371元，並分14期方式給付，第1期應於109年6月15日前給付30,371元，其餘分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資方並同意於每期到期日前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內，上述分期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但相對人未依期給付等情，固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等件為證。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存摺資料，相對人已於109年6月15日匯款20,000元、於109年7月15日匯款30,000元予聲請人，聲請人雖稱上述共50,000元之匯款係支付調解後所發生之工資等語，然本件係屬非訟程序，本院僅能為形式審查，兩造間於調解成立後是否尚存有其他新生債務關係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況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事證釋明相對人給付前述50,000元時，已指定清償發生在後（即調解成立後）之其他債務，是從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形式審查，相對人固有未依調解內容按期履行全部給付義務之情形，但其既已給付部分款項，自仍應予扣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為由，就尚未給付之305,371元（355,371元-50,000元）部分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但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